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即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